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開元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
　　蔡麗珠律師

　　蘇榕芝律師

　　林宜嫻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景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燕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423號被告黃碧珠涉嫌業務侵占案件終結前（含偵查及審判程序）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本訴訟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所涉及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與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事項，倘確有影響該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案件解決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告訴被告黃碧珠業務侵占案件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調偵字第2423號刑事案件偵查中，被告黃碧珠業務侵占犯罪嫌疑有罪與否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待證事實，兩造亦同此意見，足見被告黃碧珠業務侵占犯罪嫌疑之有無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

題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案件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自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